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注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。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相关行业（物业管理）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（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。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2025-2027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2025-2027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汕头市顺生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3.58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4.3773万元；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：汕头市顺生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：许叶奇

日期：2025年04月15日